{ } 联 合 国

HSP

Distr.
GENERAL

HSP/GC/19/1/Add.1
27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人居署

第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5-9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会议开幕

1. 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由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在其缺席时，则由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团另一成员宣布开幕。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把人类住区委员会改成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即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之所以在此把本届会议定为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而不是其第一届会议，是为了确切表明理事会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之间的连续性及其相互关系。

** HS/GC/19/1。

K0360261 110303 130303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理事会将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理事会以前各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如后面附件二所示。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HSP/GC/19/1/Add.1：附件三第 2 和第 3 段)－供决定

项目 2. 全权证书

3.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与会代表至迟应在理事会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结束前将其全权证书提交执行主任。随后，主席团须审查所有全权证书并及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项目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将通过其第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并随后决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临时议程已由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予以核准。执行主任关于第十九届会议组织结构和日程安排的建议见后面附件三和附件四。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HSP/GC/19/1)－供决定

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HSP/GC/19/1/Add.1) －供决定

截至 2003 年 3 月 10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文件的准备情况(HSP/GC/19/INF/1) －供参考

理事会会议文件一览表(HSP/GC/19/INF/2) －供参考

项目 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5. 在此项目下，执行主任将向理事会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授权任务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进展情况报告(HSP/GC/19/2)－供决定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HSP/GC/19/2/Add.1) －供决定

执行主任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HSP/GC/19/2/Add.2) －供决定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住房状况：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19/2/Add.3)－供决定

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理事会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HSP/GC/19/3) －供决定

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编拟的决议草案：秘书处的说明(HSP/GC/19/3/Add.1)－供决定

理事会议事规划的编制：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19/3/Add.2) －供决定

200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HSP/GC/19/INF/3) －供参考

2002 年业务活动报告：秘书处的说明(HSP/GC/19/INF/4) －供参考

世界各城市的水和卫生：针对全球目标的地方行动(HSP/GC/19/INF/6) －供参考

项目 5. 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6. 在此项目下，执行主任将向理事会报告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文件

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HSP/GC/19/4) －供决定

项目 6. 专题

7. 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2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将审议下述两个专题：第一，照顾到贫困者的城市发展和住房战略；第二，可持续城市发展所涉及的农村层面。因此，在此项目下，理事会将收到执行主任提出供其审议的关于这两个专题的报告。

文件

照顾到贫困者的城市发展战略和住房战略：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19/5) －供决定

可持续城市发展所涉及的农村层面：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19/6) －供决定

项目 7. 执行主任关于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开展对话的报告

8. 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1 号决议中，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首先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和其他适当手段，为支持《人居议程》的实施而加强各级政府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各项原则以及酌情包括法律体制进行的对话。

9. 因此，在此项目下，理事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就此问题提交供其审议的报告，其中指明执行主任为贯彻执行这一决议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而开展的对话的报告(HSP/GC/19/7) －供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

10. 人居署的工作方案是与整个联合国的预算周期同步的。因此，当前的 2002－2003 年工作方案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执行主任将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交 2004－200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方案预算，供审议。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19/8) －供决定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19/9) －供决定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HSP/GC/19/9/Add.1) －供参考

各区域委员会 2004－2005 两年期人类住区领域的工作方案草案：秘书处的说明(HSP/GC/19/BD/1) －供参考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HSP/GC/19/BD/2) －供参考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截至 2003 年 3 月 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秘书处的说明(HSP/GC/19/INF.5) －供参考

振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秘书处的说明(HSP/GC/19/INF/7) －供参考

项目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6－2009 年中期计划草案

11. 联合国目前的全系统中期计划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在此项目下，秘书处将提出联合国下一个全系统中期计划，亦即 2006－2009 年期间的中期计划的人类住区组成部分的编制程序和安排。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6－2009 年中期计划草案：秘书处的说明(HSP/GC/19/10)－供决定

项目 10. 协调事项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及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c) 产生于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并提请人居署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12. 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5 年 5 月 8 日第 8/14 号决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3 日第 13/12 号决定分别决定在各自将来各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项目，并根据由两位执行主任联合提出的一份进度报告来讨论这一项目。据此，在这一项目下，理事会将收到人居署和环境署按照上述决议和决定的要求联合编写出的一份报告。

13. 依照理事会1988年4月1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协调与合作的第11/7号决议和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的第 34/114 号决议，理事会还将收到执行主任提交供其审议的一份报告，内容涉及人居署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之间以及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14.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还将获悉自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以来产生于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特别是大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其他相关的政府间机构的决定中的相关事项。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19/11)－供决定

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19/12) －供决定

产生于联合国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并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秘书处的说明(HSP/GC/19/13) －供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与理事会的工作有关的主要决议(HSP/GC/19/BD/3) －供参考

项目 11.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5.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将审议执行主任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似可加以审议的主题的提案和初步提纲。

文件

理事会第二十届及今后各届会议的主题：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19/14)－供决定

项目 12. 其他事项

16.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将审议不属于任何特定议程项目范围但认为应予注意的事项。

项目 13.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7. 在此项目下，理事会将通过其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决定该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其他安排。

文件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HSP/GC/19/16)(开会期间编写) －供决定

项目 14.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8. 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 A 部分第 7 段，理事会将通过其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再提交大会。

项目 15. 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2003 年度成员构成情况*

(58 个成员)

非洲国家(16 个)

阿尔及利亚(2003 年)
贝宁(2003 年)
布基纳法索(2006 年)
布隆迪(2006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2006 年)
埃及(2004 年)
埃塞俄比亚(2004 年)
几内亚(2004 年)
肯尼亚(2004 年)
马达加斯加(2004 年)
马拉维(2006 年)
摩洛哥(2003 年)
塞拉利昂(2006 年)
塞内加尔(2006 年)
乌干达(2003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4 年)

亚洲国家(13 个)

孟加拉国(2004 年)
中国(2004 年)
印度(2003 年)
印度尼西亚(2006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6 年)
伊拉克(2004 年)
日本(2006 年)
约旦(2003 年)
马来西亚(2003 年)
巴基斯坦(2006 年)
菲律宾(2003 年)
斯里兰卡(2003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4 年)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10 个)

阿根廷(2006 年)
巴巴多斯(2003 年)
巴西(2006 年)
厄瓜多尔(2006 年)
智利(2006 年)
哥伦比亚(2003 年)
海地(2004 年)
牙买加(2004 年)
墨西哥(2003 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4 年)

东欧国家(6 个)

克罗地亚(2003 年)
捷克共和国(2003 年)
波兰(2006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2004 年)
俄罗斯联邦(2006 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4 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13 个)

奥地利(2004 年)
比利时(2004 年)
法国(2004 年)
德国(2003 年)
希腊(2003 年)
意大利(2004 年)
荷兰(2006 年)
挪威(2003 年)
瑞典(2003 年)
西班牙(2003 年)
瑞典(2004 年)
土耳其(2006 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6 年)
美利坚合众国(2006 年)

---

* 根据截至 2002 年 6 月 12 日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收到的资料。

注: 括号内所列年份表明该成员国的任期将于该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附 件 二

人居署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当选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年份	理事会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78	第一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亚洲国家 （菲律宾）
1979	第二届	非洲国家 （肯尼亚）	亚洲国家（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典）	东欧国家 （波兰）
1980	第三届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非洲国家（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伊拉克） 东欧国家（苏联）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81	第四届	亚洲国家 （菲律宾）	非洲国家（莱索托）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1982	第五届	东欧国家 （苏联）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加拿大）	非洲国家 （埃及）
1983	第六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1984	第七届	非洲国家 （加蓬）	亚洲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国家 （苏联）
1985	第八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突尼斯）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希腊）
1986	第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年份	理事会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87	第十届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	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 （肯尼亚）
1988	第十一届	亚洲国家 （印度）	非洲国家（博茨瓦纳）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 （波兰）
1989	第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加蓬）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1991	第十三届	非洲国家 （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93	第十四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乌干达） 亚洲国家（菲律宾） 东欧国家（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95	第十五届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非洲国家 （喀麦隆）
1997	第十六届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非洲国家（肯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挪威）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1999	第十七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塞内加尔)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典)	亚洲国家 (伊朗)
2001	第十八届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地域轮换原则，将由以下区域集团提名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各有关职位的候选人：

2003	第十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亚洲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国家

附 件 三

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执行主任的说明

1. 为便利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有效开展工作，理事会或可决定采用下列具体组织安排。

A. 主席团

2.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主席团成员应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及各国家集团之间轮换原则的基础上选举产生。本说明的附件二中列有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3.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作为以下第 17 段中所述会期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其余两名副主席将负责直接协助理事会主席履行其掌握全体会议的职责及担任下文第 18 段所述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主席。

B. 全体会议

4. 经与理事会主席团进行协商后,兹建议全体会议将其工作分成以下两部分：即首先在会议第一天的上午和下午及第二天的上午举行部长、代表团团长和市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继而在第二天下午和第三天上午和下午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对话。

C. 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的第一部分)

5. 兹建议由各国部长、各代表团团长和各位市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下述两个议程项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度报告(临时议程项目 4)和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临时议程项目 5)。

6. 其次,鉴于通常有 60-80 个代表团出席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且为使各代表团均有机会在会上发言,建议在举行高级别会议时,每一代表团的发言时间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并应严格遵守这一时间限制。还应在此说明,在第一天上午举行的会议期间，将安排一部分时间处理本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7.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的发言者名单时,将优先请各位部长和副部长发言。随后再由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及《人居议程》的合作伙伴的代表发言。

D. 与地方当局及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对话（全体会议的第二部分）

8. 理事会在其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执行段中决定：“应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各合作伙伴在相互之间并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提供机会；此种对话可酌情作为对[理事会]审议工作的一种投入”。

9. 依照上述决定，并为扩大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和贡献，业已做出相关安排，如本说明的附件四所示，在第二和第三天举行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这些对话将继续采用伊斯坦布尔人居二会议的第二委员会的做法，即为各伙伴团体的代表提供作实质性发言的机会，继而在各国政府和各合作伙伴之间就有关的发言开展对话或讨论。

10. 为此，希望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能够提前向秘书处提供其发言的书面摘要，以便在会议举行之前向所有与会者分发。此外，还鼓励这些代表在其发言中论及对于人居署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HSP/GC/19/8)的执行具有战略意义的具体议题。

11. 预计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将基于这些团体的筹备进程(磋商)所取得的结果，其中包括各非政府组织、议会议员、私营部门、以及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工会等。将按其意愿安排地方当局和每一合作伙伴团体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前夕在内罗毕或在它们所选定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此种磋商。

12. 关于这些对话的组织安排的详尽资料列于本说明的附件六。

E. 主席作概要总结

13. 在高级别会议及与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结束之际，主席将根据在上述两个全体会议上开展讨论的情况编制主席的概要总结，其中将首先论及在高级别会议中提出的各项主要议题，继而介绍在开展对话过程中得出的各项结论(或建议)。这些概要总结将反映出在这两部分会议中讨论的重点事项以及各方所表明的关键性立场，随后将提交全体会议核可。

14. 一旦理事会核可并认定主席所编制的概要总结准确反映了在高级别会议上和在与各合作伙伴开展的对话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则主席所得出的结论和所提出的建议便将作为指导各国政府、各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及秘书处采取相关后续行动的准则。

F. 会期全体委员会

15. 铭记理事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情况、以及关于及全体会议工作的上述各项建议，理事会或愿认为应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负责处理议程项目 6(a)和(b)及 7--11，其余的议程项目则将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G. 起草委员会

16. 理事会曾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非正式地设立了一个由一名副主席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起草委员会,负责预先审阅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以便在理事会对之进行审议之前,视需要对之加以合并、协调或澄清。鉴于各方普遍认为此种做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因此理事会或愿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采用这一做法。

H. 拟议日程表

17. 本说明附件四中列出了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拟议日程表，附件五中列有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各个议程项目及与之相应的文件一览表，供与会者参阅。

附 件 四

人居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和日程表

2003年5月5—9日,内罗毕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5月5日, 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项目1、2和3 高级别会议:项目4和5	–	–
	下午	高级别会议:项目4和5	项目6	–
5月6日, 星期二	上午	高级别会议:项目4和5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对话一：关于有效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	项目6和8	
5月7日, 星期三	上午	对话一：关于有效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	项目8	
	下午	对话二：关于为改造贫民区提供资金	项目8、9和10	
5月8日, 星期四	上午		项目7、10和11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关于项目6(a)、6(b)、7、8、9、10和11的报告草稿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5月9日, 星期五	上午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全体会议关于项目1、2、3、4和5及两次对话的报告草稿		关于各项决议草案的磋商
	下午	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项目12、13、14和15		

注：*起草委员会将于5月6日星期二上午正式开始工作；并可于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整天非正式地继续开展工作。将为5月8日星期四(上午和下午)及5月9日星期五(上午)的各次会议提供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附 件 五

议程项目及其相应文件一览表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全权证书

项目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HSP/GC/19/1； HSP/GC/19/1/Add.1；

HSP/GC/19/INF/1； HSP/GC/19/INF/2)

项目 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活动：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度报告(HSP/GC/19/2；HSP/GC/19/2/Add.1； HSP/GC/19/2/Add.2；

HSP/GC/19/2/Add.3；HSP/GC/19/3； HSP/GC/19/3/Add.1；

HSP/GC/19/3/Add.2 ； HSP/GC/19/INF/3 ； HSP/GC/19/INF/4 ；HSP/GC/19/INF/6)

项目 5　　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HSP/GC/19/4)

项目 6　　专题：

(a) 有利于贫困者的城市发展战略和住房战略

(HSP/GC/19/5)

(b) 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所涉及的农村层面

(HSP/GC/19/6)

项目 7　　执行主任关于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问题的对话的报告(HSP/GC/19/7)

项目 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HSP/GC/19/8；HSP/GC/19/9；HSP/GC/19/9/Add.1；HSP/GC/19/BD/1；

HSP/GC/19/BD/2;；HSP/GC/19/INF/5； HSP/GC/19/INF/7)

项目 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06-2009 年中期计划草案(HSP/GC/19/10)；

项目 10　　协调事项：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HSP/GC/19/11)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HSP/GC/19/12)

(c)　产生于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并提请人居署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HSP/GC/19/13)

项目 11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HSP/GC/19/14)

项目 12　　其他事项(HSP/GC/19/15)

项目 13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HSP/GC/19/16，拟于会议期间予以编制)

项目 14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项目 15　　会议闭幕

附 件 六

与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一. 时间安排、形式和预期结果

1. 与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将分别在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及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和下午的全体会议上举行。

2. 对话将采用在人居二会议上所创立的新模式--此一模式其后又在理事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上成功地沿用。为此，执行主任以及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其他团体的指定代表将作简短的实质性介绍发言，继而在各代表团和讨论小组成员之间展开讨论。

3. 这两次对话均将采取直接涉及对话主题的公开讨论形式。这些讨论将具有包容性和涉及实质性事项;讨论的结果将侧重于采取实际行动。凡希望参加讨论的代表团均可参加，但需向秘书处提供 250 份其书面发言稿的复印件，以便在会上予以分发和供主席在其拟提交理事会通过的概要总结中予以汇编和归纳。

4. 这两次对话的主要目的是介绍和讨论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计划如何对《人居议程》、与人居署工作方案及其相关产出做出贡献。为此，邀请各讨论小组成员及各位代表将其发言的重点放在这两次对话的主题所涉及的概念性和实际运作层面。主席根据这两次对话得出的结论和建议一旦获得通过后，便将作为指导各国政府、各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及人居署采取后续行动的准则。

二. 对话一：有效的权力下发和加强地方当局
(20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和 20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A. 背景情况和对话的目标

5. 理事会在其第 18/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为支持《人居议程》的实施而加强各级政府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之间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所涉问题、包括各项原则以及酌情包括法律体制所开展的对话。该项决定还要求执行主任努力使此种对话尽可能自由参加并尽量具有包容性。同时，理事会还在其关于地方当局的作用的第 18/10 号决议中邀请《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除其他外，通过在最佳范例、良好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实例记录基础上改进培训工作、促进同行间的相互学习、开展城市间的

相互传播和国际交流等手段，加强地方当局在贯彻落实《人居议程》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在权力下放方面，各成员国及其他有兴趣的合作伙伴，包括地方政府的代表，根据秘书处所提交的一份议题文件，于 2002 年 4 月-5 月第一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参与了一次对话会议。参照在该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进行的对话得出的各项结论--这些结论确认各国均可从关于权力下放的富有建设性的准则中获益，但同时又规定，这些准则应计及各成员国所处的不同境况--秘书处为此汇编了一份根据来自各区域的国家个案汇编的具有代表性的文件。该项个案研究汇编文件记录了关于权力下放方面的现行立法和体制构架以及地方、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之间的相互关系。人居署目前正以这些个案研究为基础，在议程项目 7 下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提出了关于就权力下放问题开展一系列对话、关于一套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的可能范围及其内容、加强地方当局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框架方面的各项建议。

7. 关于加强地方当局问题，已在第一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举行了一系列为期半天的会议。这些对话成功地为基于共同概念和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贯彻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发起的各项举措做好了准备工作，同时还达成了以下共识：即地方能力的创建是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化和贯彻执行《人居议程》的一个关键性先决条件。其中，为增强地方当局而发起的最为重要的举措便是为创建地方能力而建立合作伙伴的举措；此项举措是《人居议程》的约 20 个合作伙伴在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调会及人居署的领导下，为以连贯划一和集体高效率的方式为地方能力创建工作提供国际支持做出的系统性努力。

8. 就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开展对话,将使我们有机会首先在理事会就以上第 2 段所述个案研究报告的政策性建议和运作内容开展讨论之前，表明各区域在各种不同立法框架和权力下放习惯做法方面的差异和共性；继而审查目前为增强地方当局而做出的努力并讨论今后的前进方向。

9. 对话的第一部分(20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将重点讨论权力下放问题。在对话的这一部分，将首先由各区域专家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包括对秘书处的区域间情况调查做出了贡献的各方作介绍性发言，以便为针对各国和各区域在权力下放方面的经验的差异问题开展互动式对话。对话的第二部分(20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将重点讨论加强地方当局问题。在对话的这一部分，地方当局国际协会的代表将向会议通报地方能力创建伙伴关系方面的各种概念和所取得的进展，以便作为讨论今后前进方向的背景材料。这两次公开

讨论将成为全体委员会于其后就议程项目 7 开展更为正式的讨论的前导，并亦将使各成员国得以仔细研究各地方当局和其他合作伙伴就此事项表明的观点和看法。

B. 相关背景文件

10. 以下文件将构成这一对话的主要参考文件：

(a) 决议 18/11--在《人居议程》实施工作的框架内加强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

(b) 决议 18/10--地方当局的作用；

(c) HSP/GC/19/7--执行主任关于就有效的权利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开展对话的报告；

(d) HSP/GC/19/2--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度报告；

(e) HSP/GC/19/2/Add.2--执行主任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报告；

(f) 关于权力下放和全球视角的背景文件：核心主题及各国的经验；

(g) 关于地方能力创建合作伙伴的背景文件(其增订本将于 2003 年 4 月间编制完毕)。

C. 讨论小组成员

11. 对话的讨论小组成员将包括：

(a) 第一部分，关于权力下放：区域权力下放专家及参与秘书处调查工作的人士；

(b) 第二部分，加强地方当局：地方当局国际联合会的代表。

三. 对话二：为改造贫民区提供基金
（20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A. 背景情况简介

12. 联合国各会员国业已制定和通过、并正在积极努力实现各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连同在为促进发展筹措资金的国际会议上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1]、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2]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构成了新千年头两个十年中为促进可持续的发展开展合作的优先事项。

13. 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 11 是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心至 2002 年时极大改进至少 1 亿贫民区居民的生活。而人居署正是联合国系统内努力实现这一指标的联络点。

14. 人居署于 2002 年 10 月间召开了一次旨在制定衡量为改善贫民区居民生活水平而采取的措施的成效指标的专业人员国际会议。在该次会议上确定的各项指标包括：获得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确保土地使用权、改善住房结构质量及住房密度。

15.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 11 方面的关键性挑战之一是提供充足的财力资源。对话二将审查为实现指标 11 而需要的资源数量、并审查如何设法扩大为贫民区改造供资的规模和稳定性。这一对话将重点强调采用可持续的供资办法，包括调集国内资源（国家、市政和私营部门，包括个人储蓄）及支持开展创收活动。

B. 相关背景文件

16. 下列文件将构成这一对话的主要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谋求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项目标的行进图（A/56/236）；

(b) 《蒙特雷共识》；

(c) 有利于贫困者的城市发展战略和住房战略（HSP/GC/19/5）；

---

[1] 《为发展筹措资金的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I.A.7)，第一章附件。

[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d)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度报告（HSP/GC/19/2）；

(e) 无贫民窟城市行动计划(城市联盟)。

C. 讨论小组成员

17. 对话讨论小组成员将包括：国际、国内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的代表；外部援助机构的代表；地方政府、民间社团组织、及贫民区居民和专业人员的代表。